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瑞芳鎮公所。

貳、案 由：瑞芳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增建建築工程興建計畫，全案耗費 1 億餘元興建完成，因規劃評估欠周延，攤商不願承租，營運效益未如預期，租金收入不足支付借款利息，而需另行編列預算支應，增加公帑支出等，顯有投資浪費及財物未盡效能情事；且未依「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」及投標須知訂定之廠商資格進行審標作業，評選作業草率、無具體評比項目，均有違失，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一、瑞芳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增建建築工程興建計畫，全案耗費 1 億餘元興建完成，因規劃評估欠周延，攤商不願承租，營運效益未如預期，租金收入不足支付借款利息，而需另行編列預算支應，增加公帑支出等，顯有投資浪費及財物未盡效能情事，核有違失

(一)查瑞芳鎮公所於 85 年 1 月 15 日提出該公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增建建築工程興建計畫，其內容略以：由於現有市場地下室 204 個攤位，一樓 94 個攤位，無法容納外圍 128 個攤位，計畫增建二、三樓，並規劃 370 個攤位，收容市場外攤位。計畫期程從 85 至 86 年度，預算分兩年編列，總經費 1 億元，其中台灣省政府補助 2,000 萬元，台北縣政府補助 5,400 萬元，其餘 2,600 萬元由瑞芳鎮公所配合編列辦理，實際總經費 1 億 255 萬

餘元，其中台灣省政府 780 萬元，台北縣政府 5,400 萬元，該公所自籌款 4,075 萬餘元。嗣後為整修該市場地下一樓及一至三樓攤位及內部天花板、照明燈光地板鋪面、排水系統、攤位招牌、動線規劃、門窗等事項，以收容臨時攤販，復於 92 年度再行編列 1,756 萬餘元支應。

(二)查案內工程二、三樓建築及水電工程於 87 年 11 月間完工，90 年 9 月取得使用執照後，因其規劃設計時未考量攤商現場使用實際情形，導致無消費人潮，外圍攤商不願進住承租，遂修改其內部隔間、裝修等項目計追加 210 萬餘元，併入嗣後發包之原地下一樓及一樓內部整修案施工，整修完成後，亦因無消費人潮，外圍攤商不願進駐承租，迄今三樓仍閒置，二樓僅有 3 個攤商承租營業，故本案自 90 年 9 月取得使用執照後，至 92 年 8 月皆無任何租金收入，迄 92 年 9 月增建二、三樓內部隔間裝修完成後，開始營運，至 93 年 5 月止，共計九個月，實際累計租金收入僅 47 萬 9,172 元，與該公所興建當初所提之事業計畫書預計 10 年期間營運，每年租金收入 500 至 600 萬元相較，營運經濟效益顯不如預期，已有投資浪費情事。

(三)又查瑞芳鎮公所自籌之 4,075 萬餘元預算中，有 1,500 萬元係向臺灣省建設基金貸款，自 88 年度起分 5 年償還本金及利息，雖已於 92 年度清償結束，期間支付利息共計 347 萬 9,597 元。惟因啟用時程延宕、規劃設計不當，攤商營運後，生意清淡，不願續租，無法達成預期目標，由租金收入來支付貸款利息，造成需另行編列預算以支應利息支出。

(四)綜上，本案於興建前之規劃評估欠周延，建物完工後為吸引市場外攤商進駐，再耗費鉅資修改內部隔間及裝修，工程完工後，亦未妥善規劃營運，致全案耗費 1 億餘元興建完成，營運效益未如預期，租金收入不足支付借款利息，而需另行編列預算支應，增加公帑支出等，顯有投資浪費及財物未盡效能情事，核有違失。

二、瑞芳鎮公所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評選，未依「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」及投標須知訂定之廠商資格進行審標作業，核有嚴重違失；且評選作業草率、無具體評比項目，亦有未恰

(一)查案內工程於 84 年 9 月 19 日公告徵求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建築師事宜，同年 10 月 20 日開標，計有台美及承鼎等二家工程顧問公司參加投標，評選結果，承鼎工程顧問公司得分較高取得議價權，同年 11 月 10 日完成設計監造酬金議價，並於同年 12 月 22 日完成訂約。

(二)依據「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」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主辦工程機關邀請資歷合格之規劃、設計單位提送服務建議書進行評比時，應明訂提送資格審查資料內容應包括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、建築師公會會員証影本、主要人員學經歷。」另本案招標公告所訂廠商資格為「台灣地區領有合格建築師執照，且現仍執業之建築師均可參與或接受公會推薦」。惟查本案承鼎及台美等二家投標廠商資格，並不具備上述規定，瑞芳鎮公所審標結果卻仍予接受，於辦理簽約時，再以「本工程業經公開甄選委由承鼎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監造，合約書乙方擬加正式有執照建築師負責設計監造，俾依技師法執行」為由，再加入劉學

昇建築師事務所擔任設計人，與前開規定未合，核有嚴重違失。

- (三)又查案內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廠商評選，委員評選之評比表內容僅有投標廠商之評分分數，並無具體評比之項目及內容，顯見評選作業失之草率，核有未恰。

綜上所述，瑞芳鎮公所辦理第一公有零售市場增建建築工程興建計畫，全案耗費 1 億餘元興建完成，因規劃評估欠周延，攤商不願承租，營運效益未如預期，租金收入不足支付借款利息，而需另行編列預算支應，增加公帑支出等，顯有投資浪費及財物未盡效能情事；且未依「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」及投標須知訂定之廠商資格進行審標作業，評選作業草率、無具體評比項目，均有違失，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，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

中 華 民 國 9 4 年 1 月 日